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以来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议案，如《关于补充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，被股东大会否决后仍继续实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：北京证监局）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当对此高度重视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健全内控机制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按北京证监局要求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公司与大股东中国同辐将持续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，共同探讨寻找出一条符合各方利益的资本运作路径，从根本上解决中小股东否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